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賢

相　對　人　陳誠斌

相　對　人　林鳳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八八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彰化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二張、面額伍拾萬元一張、面額壹拾萬元四張），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90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99年度存字第88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99年度司執全字第54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0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業已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告終結（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

、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院內查詢表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